

重庆大学教务处

重大校教〔2016〕146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是学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举措，为保证该计划项目的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鼓励我校学生更多地参与课外创新实践，激发大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学术探讨的兴趣，学校对原有《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重大校教〔2016〕4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实行。

教务处

2016年12月21日

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tudent Research Training Program 简称SRTP）是学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推进本科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举措。为保证SRTP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SRTP项目以培养大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提高大学生的**科研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课题研究和探索，了解和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手段。
2. 参与项目的学生在兴趣驱动和导师指导下，完成项目立题、**可行性分析论证**、**设计实验**、**结果分析比较**、**撰写研究报告**等过程；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求学生自主管理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 教务处为SRTP项目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落实经费，组织**学院**开展**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经验交流等工作。
2. **学院**成立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组织实施机构**，在主管副院长领导下，**负责本学院SRTP项目日常工作的开展**，包括制定学院SRTP项目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创新项目的申报、评审、检查、验收、**成果汇总**及**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并成立专家组，负责指导**学生选题**、**教师遴选**、项目评审、进度检查、成绩审核及结题验收工作。

**第三章 参与项目学生要求及立项原则**

1. 学生要求

参加SRTP项目的学生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 **学有余力**，GPA成绩≥2，平均学年重修课程数不得多于1门，对SRTP有浓厚兴趣，并能够保证全程参加SRTP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二） 不满足条件（一），但个别有特长的学生，经学院审查批准后可参加申报。

参加P的生创新训练项目的项目（三） 项目开展期间1-3年级（五年制本科为1-4年级）在校本科学生，鼓励学生**跨院系**、**跨学科**组建团队。

1. 已参加过SRTP项目的学生不能再次申请。
2. SRTP项目立项原则

（一） **可行性原则**：应从本科生的实际能力出发进行选题，充分考虑本科低年级阶段的**知识结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以及对知识的综合应用，着重于学生科学研究基本方法与能力、科学素养的培养。项目选题应充分利用校、院两级实验中心的教学科研资源、企业资源、教师已有的科研条件以及学院其他资源，**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1年**，在**经费**允许范围内能够完成。

（二） **创新性原则**：以学生兴趣为出发点，项目内容包括各**学科研究**热点、国内外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和**社会热点**等，让学生了解学科发展的前沿，开拓学生的视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

（三） **实用性原则**：引导学生带着社会的需求信息，主动提出问题、获取知识、参加实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培养学生实践能力。

**第四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1. 申报程序

（一） 学生组建项目组。每组人数最多**不超过3人**。项目组根据申报要求**拟定项目**，**准备相关材料**并填写《**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申报书**》。项目组成员只能同时申报或者参加一个SRTP项目。

（二） 明确项目**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可由项目组学生自行联系，也可由**学院指定教师**。每名教师原则上每届只能主要负责指导2个项目。每名教师同时负责指导和参与指导的项目数不超过4个。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能超过2个，项目组在教师指导下完善申报书后，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正式申报。

（三） 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资格、项目内容、指导教师等内容进行审查。

1. 学院按照学校划拨的名额，组织专家以**公开立项答辩**的形式，对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的项目名单。拟立项项目应论证充分有据、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承担者具有按计划完成任务的学科知识和能力。
2. 学院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后将结果报学校，经学校批准后正式立项，学校不再组织二次立项评审。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1. SRTP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由学生担任，全面负责项目各项工作，包括根据课题研究内容分配参与项目研究人员的任务、明确项目组人员职责、经费管理等工作。
2. 学院应根据学校的管理办法，结合本学院学科特点、管理模式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送教务处备案。
3.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参与项目的学生自主完成设计实验、组织实施、独立撰写报告等工作。
4. 指导教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审查经费开支、审核结题材料和评定学生成绩等工作。
5. 学院应及时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项目进度，对立项后无故不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项目、项目执行不力等情况者，将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终止项目等处理。
6. 所有立项项目必须开展中期检查。项目组根据学校时间安排准时向学院提交《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中期检查报告》，详细阐述计划执行情况、工作进展、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学院组织专家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并将中期检查情况汇总后报教务处。
7. 学校将抽取部分学生开展中期答辩，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第六章 结题验收**

1. 学院根据学校时间安排组织本学院项目组结题验收。
2. 项目结题时，学生必须向学院提交结题材料。结题材料包括结题报告、成果材料（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论文、实物装置（含照片）、软件、专利申请材料及其它）等。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参与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对学生成绩进行初评。
3. 学院收集项目结题材料，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答辩、评定成绩。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项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学院将评审情况统计汇总后与推荐结题验收成绩为优秀项目的结题材料一并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结题成绩为优秀的项目进行评审答辩，经专家评审后最终确定优秀项目名单。
4. 学校将组织专家旁听或参与部分学院项目结题验收，并对各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评阅，随机抽查部分项目。

**第七章 奖励**

1. 学生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认定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或创新实践学分，但不得重复计算。
2. 学校对参与并完成项目的学生发放 “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证书”，其他方面奖励参考学校的相关规定。
3. 对指导学生开展SRTP项目并结题的教师，学校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计算工作量。
4. 对指导SRTP项目并且结题成绩为“优秀”的教师，学校将根据相关办法核算。

**第八章 项目经费与管理**

1. 学校设立SRTP专项经费，按照学校划拨学院名额，在各学院申报项目审核批准后，学校将项目经费一次性划拨学院，由学院审核使用。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2. SRTP项目经费资助额度视学科分类，资助范围一般为1000-2000元/项，具体金额以教务处正式发布的资助额度为准。经费使用必须本着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厉行节约的原则，超支不补。
3. 对研究成果较好、具有进一步深入研究价值的项目，可以在中期考核后申请增加项目经费，但申请增加经费的项目数量不超过学院同期立项项目数量的20%，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0元/项。
4. 对学校确定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停止其项目经费资助，收回剩余经费，并保留是否追回已使用经费的权力。
5. 经费使用范围及报账程序见《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细则》。
6. 项目经费在项目结题后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相关费用报销工作，逾期不再报销，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
7. 学院每年对SRTP项目经费进行总决算，并将决算情况报送教务处，以备学校核查。

**第九章 项目变更及终止**

1. 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再变更。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申请项目变更者，在不改变原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的情况下，在项目批准执行六个月之内，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向学院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变更的项目进行评审，如变更项目符合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要求，经专家组评审同意后，可按新方案执行，变更项目验收时间可适当推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2. 申请变更的项目，经专家评审不符合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要求的，学校将终止项目。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学校将终止其项目运行。
4. 通过中期检查且实施效果较好的项目，学校鼓励其进一步深入研究，拓展研究内容与深度，项目组可向学校申请将项目升级为市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5. 其他SRTP项目组学生欲参加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院需对其SRTP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经学院同意后可以参加申报。如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立项成功，则必须保证正在执行的SRTP项目在一年内正常结题，不得延期，否则取消获得的国家级、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格。
6. 经过评审升级到市级或者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的SRTP项目，该SRTP项目自动终止。
7. 中途退出或者终止项目的学生(不包括因升级国家级或市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自动终止的SRTP项目组成员)，不能获得相应SRTP项目奖励，且不再参加任何创新实践项目（含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学校将向全校通报终止项目的情况。

**第十章 其他**

1. 学校将学院SRTP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评。对项目终止的学院，学校将根据延期或终止项目数量，减少下一期项目资助数量；对于项目组织情况较好的学院，学校将在下一次立项项目数量上给予奖励。
2. 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有项目组学生署名，且参与项目的学生应排名前2位，论文中须注明“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英文标注为 Project \*\*\*\*\*\*\* supported by Students Research Training Program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3. 学校鼓励将专利等项目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

**第十一章 它TP使用理完成实验附 则**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原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重大校教〔2016〕46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细则

教务处

2016年12月21日

重庆大学教务处 　　 2016年12月21日印发